

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后，我们一致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关联交易发生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，相关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；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结合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经营业绩、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，定价合理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、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汉王数字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杨金观

洪玫

李建伟

2020年7月28日